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居寶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明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張宇蟬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金泉
訴訟代理人　許仲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三項第三行關於「於超過附表五部分亦不存在」、同項第六行關於「於超過附表五所示債權部分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其餘超過附表五部分亦不存在」、「其餘超過附表五所示債權部分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儀